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708005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委會農糧署）接獲民眾檢舉「○○○」網站賣家販售之「○○」產品（下稱系爭產品），於銷售網頁標示有機文字，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乃以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4 日農糧資字第 1061070400 號函移請彰化縣政府辦理。嗣經彰化縣政府查得訴願人為上開賣家，且系爭產品銷售網頁確有以有機名義販售農產品之情形，乃以 106 年 11 月 15 日府農務字第 1060397166 號函請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陳述意見，並

命訴願人於接獲通知後 1 日內將不符規定產品全部下架，並於 10 日內完成回收。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至彰化縣政府陳述意見，經彰化縣政府以訴願人設籍本市為由，乃以 107 年 1 月 2

日府農務字第 1070000508 號函移由本府辦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網站販售之系爭產品，未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驗證，即以「有機」名義販售，足使他人誤認係有機農產品，乃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7 年 1 月 15 日北市產業農

字第 10708005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該函於 107 年 1 月 17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所生產之物。二、有機農產品：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依法規定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產品。三、農產品經營業者：指以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為業者。……八、驗證：指證明特定農產品

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十、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第 5 條規定：「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前項各類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與程序、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二、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之產品驗證。」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通過者，由驗證機構與申請者簽訂契約書，並就通過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按類別發給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105 年 1 月 19 日農牧字第 1050042100 號函釋：「

……

說明：……二、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標示之定義尚未及於網路之宣傳文字或圖片。惟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

其

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其『表示方法』之用語，顯與第 3 條第 10 款所定『標示』有別。故縱然『標示』並未違法，如網路上之宣傳文字或圖片有足使他人誤認該產品為有機、產銷履歷及優良農產品之表示方法，仍有違法之可能……。」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廠管理

輔

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政府

產

業發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如附表 1）……。」

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事項表（節錄）

項次	主管法律	委任事項
----	------	------

6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第 14 條至第 15 條、第 18 條「安全管理及查驗取締」；第 20 條至第 25 條「裁處」規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目前在電信公司任職，只是幫忙舅舅推銷火龍果，其取得國立○○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出具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證明書，致訴願人誤以為是有機農產品，才在○○○網站上販售，訴願人得知有違法之虞，立即將廣告下架；訴願人並非以販賣農產品為業之業者，非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3 條所稱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原處分顯有違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販賣之系爭產品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有系爭產品銷售網頁列印畫面資料、○○有限公司 106 年 11 月 1 日○○字第 0171101047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106

年 11 月 27 日對訴願人之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任職電信公司，只是幫忙舅舅推銷火龍果，因有取得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證明書，致誤以為是有機農產品，才在網站上販售，於得知有違法之虞後，立即下架；其並非以販賣農產品為業之業者云云。經查：

（一）按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其他

足

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其「表示方法」之用語，顯與同法第 3 條第 10 款所定「標示」有別；是縱然「標示」並未違法，如網路上之宣傳文字或圖片有足使他人誤認該產品為有機之表示方法，仍有違法之可能（農委會 105 年 1 月 19 日農牧字第

105004

2100 號函釋意旨參照）。

（二）本件依卷附系爭產品於○○○銷售網頁列印畫面資料載有「○○○」等文字，訴願人於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106 年 11 月 27 日之訪談紀錄中自承系爭產品未經有機驗證，是系爭產品既未經驗證機構之驗證而取得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依上開規定自不得以有機名義販賣；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上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罰，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其任職電信公司，只是幫忙舅舅推銷，並非以販賣農產品為業之業者等語。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立法目的，係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以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是以，未經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機標示同意文件而擅自

以有機名義販賣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之人，即屬該法第 3 條第 3 款所稱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不以須反覆為之並獲取報酬以維生為要件；否則以現行網拍交易盛行及流動攤販常見之交易行為，倘未受規範則未能達成該法係為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之立法目的，故均受該法之規範。縱訴願人任職電信公司，然其既有販賣系爭產品，即屬上開規定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另本案訴願人主張系爭火龍果因有取得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證明書，致其誤以為是有機農產品一節，其既自承係因誤認所致，自難謂其無過失，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此部分訴願主張，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